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54號

聲請人 賴棟雄

相對人 每一天調理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駿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52,643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在桃園市政府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積欠同年1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2,643元，並於同年3月5日前匯入伊原薪資帳戶，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新北市樹林區農會大同分部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存卷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另

01 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02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
03 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繳裁判
04 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
05 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
06 定，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
07 規定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
08 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6 書 記 官 鄭 智 嘉